

附件四：

张掖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格式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供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需方：甘州区林业技术中心推广站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1177	品目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市场单价 (元)	成交单价 (元)	总价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甘 G7Q637	BH6440LMY	交强险	1	665.00	665.00				6	5	5	0	0	
甘 G7Q637	BH6440LMY	车船税	1	480.00	480.00				4	8	0	0	0	
甘 G7Q637	BH6440LMY	车损险	1	714.95	486.63				4	8	6	6	3	
甘 G7Q637	BH6440LMY	第三者责任保险	1	594.28	467.09				4	6	7	0	9	
甘 G7Q637	BH6440LMY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1	194.62	183.92				1	8	3	9	2	
甘 G7Q637	BH6440LMY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	50.88	48.08				4	8	0	8		
甘 G7Q637	BH6440LMY	驾乘综合保险		300.00	300.00				3	0	0	0	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元柒角贰分							2	6	3	0	7	2

注：市场单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入围品目的市场价格；成交单价为需方与供方在市场单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供方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在政府采购保险业务中，供方在双方谈判商定的各项条款基础上，有权向需方收取保费。

2、供方有权拒绝需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3、供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履约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三、供方的义务

1、供方应对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需方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2、供方应定期为需方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应与需方共同开展防灾防损活动；配合需方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及表彰活动。

3、保证需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供方应指定一名专人作为需方的专项客户经理，负责有关承保理赔事宜，为需方提供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

5、需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电话，受理索赔案件。并在车辆出险后，及时合理定损。

6、车辆保险金额和责任，以供方出具的保单为准，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出险车辆的施救和赔付。

7、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它特殊情况，供方与需方可以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如有必要，供方可以预付一定数量的赔款至专门设定的帐户上以便及时处理交通事故。

8、需方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供方提供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服务，供方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需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



律法规援助。

9、供方承保甲方的公务用车，保费的优惠率应严格执行相关承诺。

10、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优惠率应不低于社会其它机构或团体投保车辆保费的优惠率。

11、当国家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以前，不得单方中止本合同的执行。

12、供方要接受需方和张掖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四、需方的权利

1、需方对社会其它机构或团体投保车辆执行的各种优惠率高于纳入政府采购投保车辆的优惠率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最高的优惠率执行。

2、当遇有重大变更事项，需方有权召集供方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五、保期：一年，以供方出具的保单上的时间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

供方开户行名称：建行张掖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01650102051501612

七、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投保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保费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保费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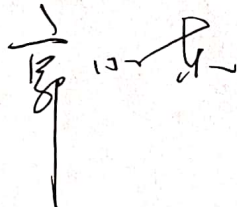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需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地址：甘州区南环路 401 号

电话：0936-8214460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